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據科技部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生物醫學研究領域者，應另與相關人體試驗委員會洽詢委託審查，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上條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計畫主持人，應向本校指定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成大倫審會）提出申請。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

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國立成功大學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成大倫審會聯繫），以及申請表中所要求之相關附件。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

其他送審須知，依成大倫審會網站所公布資訊為準。

第五條 審查作業方式與程序依成大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進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凡申請倫理審查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經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符合研究倫理，屬豁免審查案件，得免除後續一切審查程序：

一、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二、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三、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周知之目的未明顯不相符。

第七條 成大倫審會之審查意見應附理由，做成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應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相關計畫主持人不服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向成大倫審會申請重為審查。

第八條 成大倫審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相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就成大倫審會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成大倫審會就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回覆說明，不作出審查決定。但對於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核發審查證明。

第九條 成大倫審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計畫主持人得向科技部申請計畫變更。

第十條 成大倫審會對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